

表一之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概要表 / 查驗表 (辦法第三十條-高閃火點物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簽章)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三十條序文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3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3公尺。			辦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0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倍以上未達200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倍以上	
	法定	3公尺以上		10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圍欄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三十條第六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6公尺(<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堆積高度、走道及分區內儲存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應在5.4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應留有1.5公尺以上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內儲存數量在8萬3,600公升以下。			辦法第三十條序文、第八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十九條